

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

关于公布 2018 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(高校思政专项) 立项名单的通知

沈阳农业大学:

根据 2018 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(高校思政专项)评审会议意见和我办复核,经审批,现将你单位 2018 年度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(高校思政专项)立项名单发给你们,请立即组织项目课题组开展研究,并在今后做好项目管理、鉴定和按期结项等工作。

根据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的总量要求、研究需要和专家建议,少量立项项目类别、研究方向有调整。请各项目负责人认真核对,如认为无法完成,务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书面(加盖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)通知我办,我办将作销项处理。

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在我办资助基础上,要予以 1:1 以上经费配套,对我办未资助的自选项目要予以不少于 5000 元的经费支持。

本通知所公布立项项目,代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方向和水平,将严格按照《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 2018 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详见: www.lnskgb.com)管理。一般、青年、自选项目同属一个级别。请各单位严格执行上述要求,如有反映拒不执行并被查实者,我办将取消其今后组织申报立项的资格。

本通知精神请迅速传达给项目负责人。

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7 日